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人二字第1090000546號



主旨：公告經本院移送懲戒人員受懲戒處分判決主文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三等書記官李守義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並經該會109年1月15日108年度清字第13325號判決：「李守義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」。

院長 李彥文